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13 年 第 3 次
約僱職代理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考試簡章

一、需用人員名額：高雄區監理所(運輸管理科)，正取1名(五等1名)，擇優錄取儲備人員2名。

二、甄試類別、應考條件、錄取名額及僱用期限：

類別	項次	等別	地點	工作內容簡述	錄取名額	月支薪資新臺幣	僱用期限
業務類	1	五等	高雄區監理所(高雄市)	1. 監理運輸管理相關工作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	37,800元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高考三級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

三、應考資格：應具備下列條件

(一)學經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Excel試算及文書處理基礎能力，曾從事交通運輸或經營管理實務者尤佳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。

(三)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職情事。

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信報名(電子報名簡表請另行email傳送)，檢具相關證件影本，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參加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」等字樣，寄至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收(地址：83002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民國113年3月25日至113年3月29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六、報名應附相關表件：

(一)檢具文件(請以A4紙張影本裝訂於報名履歷表之後)：

1. 報名履歷表【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komv.thb.gov.tw/>)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】，請確實填寫各欄並簽章，將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照片黏貼於指定位置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二)【電子報名簡表】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【報名簡表】，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(例如：王小明.ods)，郵件主旨註明【參加高雄所113年第3次-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】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至

khc437@thb.gov.tw，未郵寄報名履歷表者恕不受理報名，郵寄紙本報名履歷表前請再詳審應檢附佐證資料、簽名等，不符規定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。

(三)資格審查合格者，113年4月7日(星期日)前於本所網站公告考生名單及編號，不另行通知。履歷資料恕不寄還。

(四)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(五)聯絡電話07-7711101#866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。

七、甄試方式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，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。

甄試方式：口試，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		
甄試地點：高雄區監理所3樓多功能會議室(83002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3樓)		
(如考試日期及場地有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考試前一天自行前往查閱或電詢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07-7711101-866詢問)		
考試時間	08:30~09:00	09:00-至口試完為止
考試科目	(報到)	口試
備註	*甄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，未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者不得入場應試。 *請於當日上午09:00前報到完畢；參加面試時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	

八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

(一)口試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為總成績。

(二)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。

九、榜示：錄取人員(含正取及備取人員)榜單於民國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五點前公佈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。

依總成績正取1名，並擇優錄取2名儲備人員，遇有新增職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並視職缺指派至本所本部工作(行政幕僚單位除外)；若正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若備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；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3個月內(113年7月10日)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十、僱用及待遇：依行政院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分等支薪，五等月支新臺幣37,800元，並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，不適用勞基法；備取人員依實際代理職缺支薪。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，無條件解僱。

十一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，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，如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以函件或電話通知。